

**成功大學材料系博士班雙主修 修讀辦法** 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b>一、申請條件</b>	需提供碩、博成績單、修讀動機說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經本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b>二、應修學分數</b> (108.11.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選修	21 學分 修讀材料系博士班為雙主修者，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之外，加修材料系研究所專業選修 21 學分。
<b>三、畢業條件</b> (108.10.21 系務會議)	1. 資格考	需在申請後三年內修習『固態熱力學』、『高等材料分析』及『材料動力學』等三門核心課程，且學期成績皆分別達全班前 70% 以內，以抵免本系博士班學能資格考。
	2. 英文畢業門檻 (112.3.6 系務會議)	可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通過英文能力鑑定。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含)以上。 (2) TOEFL IBT 6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含)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3. 期刊發表	必須在本系認可之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著作至少 2 篇。
<b>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b> (108.10.21 系務會議)	雙主修之指導教授不需要找相關領域。併入本系教師招收博士班學生名額，每位教師博一至博五學生總名額訂定 12 人為上限，新生名額不設限。	